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BIRMINGHA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伯明翰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9)

### 有關出售 BIRMINGHAM CITY PLC 權益之指示性無約束力要約 及 恢復買賣

本公佈乃伯明翰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第571章)而作出。

#### 指示性無約束力要約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已接獲一名第三方(「該第三方」)之指示性無約束力要約，內容有關可能收購Birmingham City Plc(「BCP」)之權益(「指示性無約束力要約」)，BCP為本公司擁有96.64%之附屬公司，並擁有Birmingham City Football Club Plc(「BCFC」)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董事會召開會議討論指示性無約束力要約。鑒於本公司有意作為上市公司繼續經營，因而有意達成上市規則所指之所有相關充足營運要求，董事會認為，倘若協定進行出售事項，不論是透過出售BCP之相關應佔權益或其他方式進行，僅應出售BCFC之最多24%權益。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未有簽訂有關指示性無約束力要約之正式協議，指示性無約束力要約亦可能或未必會進行及／或導致任何有關出售本集團於BCP及／或BCFC權益之任何部分之

交易。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另作公佈。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作出任何有關買賣本公司股份之決定時，務請審慎行事。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由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正起短暫停止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本公司股份由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承董事會命  
伯明翰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馬瑞昌

香港，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成先生、馬瑞昌先生、Peter Pannu先生、陳順華先生、張貴能先生、陳亮先生及Panagiotis Pavlakis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家駿先生、高世魁先生、劉恩學先生及李漢國先生。